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主要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即Ideenion Automobil A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所有收購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須待達成協議下若干溢利目標。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